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、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(2)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(3) 在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三个内控制度，其为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丁立权 沈国军 肖如根

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 日